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孙卫国先生、辉金鹏先生、赵家事先生、朱卓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朱永宏先生、王永利先生、陈怀颖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永宏先生、王永利先生、陈怀颖先生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改聘该机构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茅宁、乔久华、李德英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茅宁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乔久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李德英

年 月 日